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文件內應具有以下涵義。

「Agnico Eagle」	指	Agnico Eagle Finland Oy，一間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Hanhimaa 分段增持協議的交易對手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37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合地產(香港)」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56)；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指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由聯合地產(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以重新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隨附說明函件
「APOL」	指	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聯合地產(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申請人」	指	申請認購本文件及各別申請表格項下[編纂]的人士 [編纂]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澳交所」	指	ASX Limited，ACN 008 624 691 或(如文義允許)澳洲證券交易所，以澳洲證券交易所的名義經營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澳洲公司法」	指	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of Australia)，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AVI(s)」	指	芬蘭社會事務暨衛生部(Finnish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轄下的六個地方國家行政機構，負責監督工作場所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彼等為根據環境保護法授出環境許可證以及根據水體法授出水許可證的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B」	指	瑞典郡行政局(County Administrative Board)，如文義允許，則指負責其郡政府行政事宜的機構。CAB參與勘探許可證及開採特許權申請的環境評估申請，並負責根據環境法對針對採礦作業許可證規定的環境條件的合規情況進行監督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醫療」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383)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 「Dragon Mining」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Dragon Mining Limited)，ACN 009 450 051，一間於1990年4月23日於澳洲西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資格人士」	指	獨立第三方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技術顧問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現有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本公司礦物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AB」	指	Dragon Mining (Sweden) AB，於1993年4月27日在瑞典斯圖呂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狄先生、Smith先生、Procter先生與王先生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契據」一段
「除牌」	指	本公司於澳交所除牌，且停止對澳交所經營市場的所有股份的報價，且類似詞彙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為或擬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釋 義

「DOY」	指	Dragon Mining Oy (輔助名稱：Polar Mining) (前稱為 Kitka Gold Oy 及 Polar Mining Oy)，一間於 1993 年 3 月 24 日於芬蘭 Sastamala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二) 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批准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相關說明文件所披露的建議決議案
「環境影響評估」	指	代表環境影響評估。根據 1991 年礦產法 (Mineral Act 1991) 及芬蘭礦業法，採礦特許權申請應附有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為一份闡述擬議採礦作業將產生的預期環境影響以及如何管理該等影響的報告。必須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方可獲得環境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應包含的資料載於環境法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法 (468/1994)
「ELY 中心」	指	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 (視乎情況而定)，為負責芬蘭中央政府區域實施及發展任務的芬蘭政府實體。其為有關 AVIs 授出環境許可證及水許可證的監管機構。ELY 中心亦監督環保事宜及水務的公眾利益
「環境法」	指	瑞典環境法 (Environmental Code) (1998:808)，為瑞典的主要環境法，與 1991 年礦產法 (Mineral Act 1991) 密切相關，除少數例外者外，適用於所有類型業務，包括瑞典土地的勘探開發
「環境衛生委員會」	指	瑞典市政當局委員會之一，負責環境衛生領域

釋 義

「環境許可證」	指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環境法規定，進行與我們於芬蘭及瑞典採礦作業相關之若干對環境有害的操作或水務操作所需的環境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由相關AVI及芬蘭和瑞典各自管轄範圍內的土地與環境法院授予
「環境保護法」	指	芬蘭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527/2014)訂定有關環境復墾的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預防來自採礦活動排放的污染及礦場的廢物管理上。環境保護法規定，營運商須提供環境抵押品及保障礦場及加工廠房的適當廢物管理的財務擔保
「歐盟」	指	政治經濟聯盟，由28個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
「歐盟指令」	指	歐盟指令是針對歐盟成員國的立法行為，其載列歐盟成員國需要實現的目標或政策。歐盟成員國隨後必須通過相關的國內立法，以在指令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實施指令的條款
「歐盟瑞典能源稅法」	指	歐盟瑞典能源稅法(EU Swedish Energy Tax Act)(1994:1776)規定從事採礦活動的私營部門的稅收優惠及激勵措施
「現有股東」	指	於除牌前名列[編纂]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Fäboliden項目」	指	位於Svartliden工廠東南約30公里以及瑞典斯德哥爾摩以北750公里處的預生產資產，其關聯權證及許可證由DAB全資擁有
「財務機構A」	指	一間澳洲經認可的接受存款機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財務機構B」	指	一間澳洲經認可的接受存款機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芬蘭」	指	芬蘭共和國，歐盟成員國之一
「芬蘭土地利用及建築法」	指	芬蘭土地利用及建築法(Land Use and Building Act)(132/1999)載有規管規劃程序及隨後樓宇建築規模的規定
「芬蘭礦業法」	指	新芬蘭礦業法(Mining Act)(621/2011)於2011年7月1日生效。該法案制定有關勘探及開採含有採礦礦物的礦床、於國有地區進行淘金活動、終止相關營運以及設立採礦區的程序之條文
「FRIL 股份」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代表 Future Rise 作為託管人持有的 10,733,560 股股份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聘請的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其摘要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進行的市場研究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概述本集團經營的北歐地區的黃金採礦行業，其摘要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Future Rise」	指	Future Ris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醫療全資擁有
		[編纂]
「金精礦客戶」	指	本集團的客戶，為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Nasdaq OMX Stockholm Stock Exchange)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黃金項目」	指	生產礦、預生產資產及生產工廠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如文義允許)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於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任何現有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或股東前，於該期間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如文義允許)

「Hanhimaa分段增持協議」 指 DOY與Agnico Eagle訂立的協議(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5年1月經修訂)，內容有關就出售於相關權證的70%權益以及經登記勘探許可證及該協議所指明範圍內其應佔的權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經紀」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編纂]之一)及自願銷售機制下的香港經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聯繫人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聯合政策聲明」 指 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發佈的有關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釋 義

「Jokisivu 礦延伸開採深度」	指	Jokisivu 礦礦石儲量鑽探限制的潛在延伸
「Jokisivu 礦」	指	位於芬蘭南部 Satakunta 地區的生產礦，距 Vammala 工廠西南 40 公里，其關聯權證及許可證由 DOY 全資擁有
「JORC」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該術語適用於澳交所上市規則並被澳交所所採用
「JORC 規範」	指	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 2012 年版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載列公開報告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JORC 規範由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 採納以及由澳洲礦物委員會 (Mineral Council of Australia) 認可，詳情載於本文件「JORC 規範概要」一節
「Kaapelinkulma 項目」	指	位於芬蘭南部瓦爾凱阿科斯基 Vammala 生產中心以東約 65 公里的預生產資產，其關聯權證及許可證由 DOY 全資擁有
「Kuhmo 項目」	指	Kuhmo-Suomussalmi 項目 (KSP)，而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與 Polar Mining Oy 訂立日期為 2004 年 12 月 2 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
「Kuusamo 項目」	指	位於芬蘭北部的早期項目，距芬蘭赫爾辛基東北約 700 公里，其關聯權證及許可證已由 DOY 轉讓予 Kuusamo Gold Oy
「Kuusamo Gold Oy」	指	Kuusamo Gold Oy，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芬蘭 Sastamala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過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被出售
「土地與環境法院」	指	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 (Land and Environmental Court)，負責授予於瑞典開展採礦業務的環境許可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 年 10 月 9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編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預計為[編纂](星期一)或前後，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銀市場」	指	買賣金銀的場外批發交易市場。買賣乃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成員之間進行，並由英倫銀行監管。大部分成員為主要國際銀行或金銀錠商人及精煉商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礦場物業」	指	生產中或準備投產的區域，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已獲取勘探、評估及開發支出的累計，已資本化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1991年礦產法」	指	於1992年7月1日通過的瑞典礦產法(Mineral Act) (1991:45)，乃規管採礦業的主要法律，規定獲取土地勘探許可證及開採特許權的程序(無需考慮需勘探或開發的土地的擁有人)
「礦產條例」	指	瑞典礦產條例(Minerals Ordinance) (1992:285)規定獲取勘探許可證及開採特許權的詳細程序，亦列出指定土地的規則以及申請勘探許可證或開採特許權的要求

釋 義

「採礦監察機構」	指	根據礦產條例(Minerals Ordinance)，勘探許可證及開採特許權的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並提交予採礦監察機構(Mining Inspectorate)。該機構負責處理瑞典的勘探工作及開採特許權的許可證，亦對1991年礦產法的遵守起監督作用
「就業與經濟部」	指	芬蘭就業與經濟部(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the Economy)，過往稱為貿易與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向特許持有人授予特許權證的前身機構，作為其有權開採礦床及向礦權登記處登記的證明。現時負責機構為Tukes
「狄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Procter先生」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Smith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rett Robert Smith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王先生」	指	王大鈞先生，狄先生的替任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芬蘭國家測繪局」	指	芬蘭政府機構，負責芬蘭地圖繪製及地籍圖的事務，隸屬於芬蘭農業與林業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釋 義

「Natura 2000」	指	Natura 2000 為歐盟內珍稀瀕危物種的主要繁殖及棲息場地及部分罕見自然棲息地類別的網絡。該網絡的目的是確保物種及棲息地的長期存活，該等物種及棲息地已列入歐盟指令 2009/147/EC (鳥類指令) 及 92/43/EEC (棲息地指令)，該等指令已於瑞典及芬蘭法例中實施。歐盟成員國必須確保該等場地按可持續方式(生態及經濟上)管理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組織
「北歐地區」	指	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以及法羅群島及格陵蘭(丹麥王國的一部分)以及奧蘭(芬蘭共和國的一部分)五個北歐國家的所有城市和行政區域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指	芬蘭法律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738/2002)，包含旨在提高工作環境及條件的規定，以確保及維護僱員的工作能力以及盡量減少職業事故、疾病，並消除工作及工作環境對身心健康造成的其他危害

[編纂]

「生產礦」	指	本集團目前從事商業生產的礦，即 Orivesi 礦和 Jokisivu 礦
-------	---	---------------------------------------

釋 義

「Orivesi 礦」	指	位於芬蘭南部 Pirkanmaa 地區的生產礦，距芬蘭 Orivesi Vammala 工廠西北 80 公里，其關聯權證及許可證由 DOY 全資擁有
「Outokumpu 協議」	指	由本公司、Outokumpu Oy、Outokumpu Mining Oy 與 Outokumpu Nickel B.V 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就收購芬蘭貴金屬資產而訂立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中「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一段
「專業會計師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且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生產資產」	指	本集團尚未進入商業生產的潛在採礦資產，但其具有明確的商業生產途徑，即 Kaapelinkulma 項目及 Fäboliden 項目
「生產工廠」	指	本集團的生產工廠，即 Vammala 工廠及 Svartliden 工廠
[編纂]		
「精煉廠」	指	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我們大部分金生產的精煉廠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例
「經廢止採礦法」	指	適用於採礦業務且生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採礦法 (503/1965)，並由芬蘭礦業法廢除

釋 義

「Seveso 法規」	指	Seveso 法規乃為對歐盟危險品主要事故危險控制規程的實施(2012/18/EU)。根據瑞典法例，Seveso 法規條文載於危險品主要事故危險控制法律(Act regarding the Control of Major Accident Hazards Involving Dangerous Substances) (Lag (1999:381) 及危險品主要事故危險控制條例(Ordinance on the Control of Major Accident Hazards Involving Dangerous Substances) (2015:236)。根據芬蘭法例，Seveso 法規條文載於危險化學品及爆炸品安全處理法(Act on Safety Processing of Dangerous Chemicals and Explosives)(390/2005) 及危險化學品及爆炸品工業處理安全規定法(Decree on Safety Requirements on Industrial Processing of Dangerous Chemicals and Explosives)(856/201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經不時變動
「保薦人」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由本公司任命為[編纂]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高行政法院」	指	芬蘭行政法院系統的最高法院，其管轄權涵蓋政府當局決定的合法性，且其決定乃最終決定

釋 義

「Svartliden 礦」	指	位於瑞典北部距斯德哥爾摩以北700公里的已停止作業的礦。Svartliden 礦於2004年開始進行採礦作業，而露天及地下採礦作業自2012年起分別進行。Svartliden 礦已於2013年停止作業
「Svartliden 工廠」	指	位於瑞典北部 Svartliden 的氰化物浸出(炭濾法)工廠，由 DAB 全資擁有
「瑞典」	指	瑞典王國，為歐盟成員國
「瑞典規劃與建築法」	指	瑞典規劃和建築法(Planning and Building Act) (2010:900)，載有規管建築與施工的規定
「瑞典工作環境法」	指	瑞典工作環境法(Swedish Work Environment Act) (1977:1160)為瑞典的主要健康與安全法，適用於僱員為僱主工作的所有情況
「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	指	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Work Environment Authority)，為獲瑞典政府及議會根據2007:913項規定及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的指示(Förordning 2007:913 (ändrad genom 2010:166) med instruktion för Arbetsmiljöverket)授權的權威機構，負責根據瑞典工作環境法制定規定並進行監督
「Tanami Gold」	指	Tanami Gold NL，於1968年3月22日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澳交所：TAM)上市
「水體法」	指	芬蘭水體法(587/2011)，適用於水資源管理事宜，當中包含旨在促進、組織及協調水資源與水生環境的使用的規定，使其在社會、經濟及生態上可持續發展，及防止並減少水的不利影響和水生環境的使用，以及改善水資源狀況及水生環境
「尾礦儲存設施」	指	尾礦儲存設施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Tukes」	指	芬蘭安全化學品管理局(Finnish Safety and Chemicals Agency)，目前處理採礦問題及根據芬蘭採礦法(Finnish Mining Act)授出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採礦安全許可證的採礦權威機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瓦薩行政法庭」	指	芬蘭六個區域行政法庭之一
「Vammala 工廠」	指	位於芬蘭Vammala的一間常規浮選加工廠，由DOY全資擁有
「Viking」	指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996年4月3日在瑞典呂克瑟勒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自願銷售機制」	指	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相關說明文件所披露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銷售股份的自願銷售機制
「自願銷售機制經紀」	指	Morgans Financial Limited
「自願銷售機制銷售股份」	指	現有股東所持有並將按該等現有股東的指示及授權根據自願銷售機制銷售的任何或所有股份

[編纂]

釋 義

[編纂]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歐元區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標註有「*」的英文公司名稱之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